

四川政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2003]61号 二〇〇三年七月七日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印发。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国务院直属正部级事业单位，根据国务院授权履行行政管理职能，依照法律、法规统一监督管理全国保险市场，维护保险业的合法、稳健运行。根据党中央决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成立党委，履行党中央规定的职责。

一、主要职责

(一)拟订保险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制订行业发展战略和规划；起草保险业监管的法律、法规；制订业内规章。

(二)审批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保险集团公司、保险控股公司的设立；会同有关部门审批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设立；审批境外保险机构代表处的设立；审批保险代理公司、保险经纪公司、保险公估公司等保险中介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设立；审批境内保险机构和非保险机构在境外设立保险机构；审批保险机构的合并、分立、变更、解散，决定接管和指定接受；参与、组织保险公司的破产、清算。

(三)审查、认定各类保险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制订保险从业人员的基本资格标准。

(四)审批关系社会公众利益的保险险种、依法实行强制保险的险种和新开发的人寿保险险种等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对其他保险险种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实施备案管理。

(五)依法监管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和市场行为；负责保险保障基金的管理，监管保险保证金；根据法律和国家对保险资金的运用政策，制订有关规章制度，依法对保险公司的资金运用进行监管。

(六)对政策性保险和强制保险进行业务监管；对专属自保、相互保险等组织形式和业务活动进行监管。归口管理保险行业协会、保险学会等行业社团组织。

(七)依法对保险机构和保险从业人员的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对非保险机构经营或变相经营保险业务进行调查、处罚。

(八)依法对境内保险及非保险机构在境外设立的保险机构进行监管。

(九)制订保险行业信息化标准；建立保险风险评价、预警和监控体系，跟踪分析、监测、预测保

险市场运行状况，负责统一编制全国保险业的数据、报表，抄送中国人民银行，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发布。

(十)按照中央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负责本系统党的建设、纪检和干部管理工作；负责国有保险公司监事会的日常工作。

(十一)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主要职责，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设15个职能机构。

(一)办公厅(党委办公室、监事会工作部)。

拟订会机关办公规章制度；组织协调机关日常工作；承担有关文件的起草、重要会议的组织、机要、文秘、信访、保密、信息综合、新闻发布、保卫等工作。负责保险信访和投诉工作；承办会党委交办的有关工作；负责国有保险公司监事会的日常工作。

(二)发展改革部(政策研究室)。

拟订保险业的发展战略、行业规划和政策；拟订保险监管的方针政策及防范化解风险的措施；研究保险业改革发展有关重大问题，提出政策建议并组织实施；负责规范保险公司的股权结构和法人治理结构，对保险公司的设立、重组、上市等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负责重要会议文件和文稿的起草。

(三)财务会计部。

拟订保险企业和保险监管财务会计管理实施办法；建立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指标体系；编制保监会系统的年度财务预决算；审核机关、派出机构的财务预决算及收支活动并实施监督检查；审核会机关各部门业务规章中的有关财务规定。负责机关财务管理。

(四)财产保险监管部。

承办对财产保险公司的监管工作。拟订监管规章制度和财产保险精算制度；监控保险公司的资产质量和偿付能力；检查规范市场行为，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审核和备案管理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审核保险公司的设立、变更、终止及业务范围；审查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五)人身保险监管部。

承办对人身保险公司的监管工作。拟订监管规章制度和人身保险精算制度;监控保险公司的资产质量和偿付能力;检查规范市场行为,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审核和备案管理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审核保险公司的设立、变更、终止及业务范围;审查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六)再保险监管部。

承办对再保险公司的监管工作。拟订监管规章制度;监控保险公司的资产质量和偿付能力;检查规范市场行为,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审核保险公司的设立、变更、终止及业务范围;审查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七)保险中介监管部。

承办对保险中介机构的监管工作。拟订监管规章制度;检查规范保险中介机构的 market 行为,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审核保险中介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及业务范围;审查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制订保险中介从业人员基本资格标准。

(八)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

承办对保险资金运用的监管工作。拟订监管规章制度;建立保险资金运用风险评价、预警和监控体系;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审核保险资金运用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及业务范围;审查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拟订保险保障基金管理使用办法,负责保险保障基金的征收与管理。

(九)国际部。

承办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与有关国际组织、有关国家和地区监管机构和保险机构的联系及合作。负责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外事管理工作;承办境外保险机构在境内设立保险机构,以及境内保险机构和非保险机构在境外设立保险机构及有关变更事宜的审核工作;承办境外保险机构在境内设立代表处的审核和管理事宜;对境内保险及非保险机构在境外设立的保险机构进行监管。

(十)法规部。

拟订有关保险监管规章制度;起草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提出制定或修改的建议;审核会机关各部门草拟的监管规章;监督、协调有关法律法规的执行;开展保险法律咨询服务,组织法制教育和宣传;承办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十一)统计信息部。

拟订保险行业统计制度,建立和维护保险行业数据库;负责统一编制全国保险业的数据、报表,抄送中国人民银行,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公布;负责保险机构统计数据进行分析;拟订保险行业

信息化标准,建立健全信息安全制度;负责保险行业信息化建设规划与实施;负责建立和维护偿付能力等业务监管信息系统;负责信息设备的建设和管理。

(十二)派出机构管理部。

拟订派出机构管理、协调工作的规章制度。检查派出机构工作落实情况,督办会领导批办的重大事项;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对派出机构年度工作业绩的评估意见;研究分析派出机构管理和协调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建议和解决方案;定期收集、整理派出机构反映保险市场运行情况及监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十三)人事教育部(党委组织部)。

拟订会机关和派出机构人力资源管理的规章制度;承办会机关和派出机构及有关单位的人事管理工作;根据规定,负责有关保险机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指导本系统党的组织建设和党员教育管理工作;负责会机关及本系统干部培训教育工作。

(十四)监察局(纪委)。

监督检查本系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情况;依法依规查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纪的行为;受理对监察对象的检举、控告和申诉。领导本系统监察(纪检)工作。

(十五)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群工部)。

负责本系统党的思想建设和宣传工作;负责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负责指导和协调本系统统战、群众和知识分子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会机关及在京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三、人员编制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机关事业编制为 400 名。其中,局级领导职数 56 名(含主席助理 2 名,纪委副书记 1 名,机关党委副书记 1 名,机关纪委书记 1 名及首席精算师、首席律师和首席会计师各 1 名)。

四、其他事项

(一)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与中国人民银行以及银行、证券监管机构建立分工合作的工作机制,交流相关信息,协调有关政策。

(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设立监管局。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设在地方的派出机构实行垂直管理,派出机构及其编制另行核定。

(三)信息中心、培训中心和机关服务中心等直属事业单位的机构设置及其编制另行核定。